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16年11月21日至
25日)通过的意见

第 59/2016 号意见，事关 Mohamed Nazim(马尔代夫)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马尔代夫政府转交了关于 Mohamed Nazim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的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Mohamed Nazim 是马尔代夫前国防和国家安全部长，该国著名政治人物。他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在穆罕默德·瓦希德·哈桑总统任内首次担任国防部长，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被阿卜杜拉·亚门·阿卜杜勒·加尧姆总统再次任命为国防部长。

5. 根据收到的资料，2015 年 1 月 18 日上午 3 时 30 分左右，一些蒙面警官进入马累属于 Nazim 先生妻子的公寓。来文方说，警官去到卧室，用枪逼着 Nazim 先生跪下，然后把他和他的配偶带到客厅，命令他们留在那里。然后警官把他们的儿子和女儿带到客厅，让这一家人在一起，使他们不离开客厅。其他警察在卧室逗留了大约 10 分钟。Nazim 先生和他的家人可以听到卧室的动静，但看不到警察在那里做什么，因为不让他们动弹。

6. 来文方说，过了一阵，一些蒙面警官离开，更多的便衣警官与一些法医进入公寓，没有表明身份。但在向他出示有关搜查令后，Nazim 先生同意让他们进行搜查。据说，警官直接走向卧室尽头靠墙的桌子抽屉，打开抽屉，从中拿出一个黑包。他们问这个包是否是 Nazim 先生的。他说不是，并问他的妻子是否是她的，她也说不是。然后警官打开那个包，拿出一支手枪，三发子弹和一本杂志。一个多星期后，警方公开宣布，他们在同一个包里发现了另外两件物品，一个爆炸装置和一个笔式驱动器。国家检察机关后来断言，警方告知检察机关，笔式驱动器中所载文件概述了人身伤害“国家高级官员”的计划。

7. Nazim 先生一直表示，这些物品是警方在当局纵容下放置在公寓里的。据称，有关警察行动的情节看来印证了他的指控。法院发出的搜查令是要搜查整个建筑物，但实际上仅搜查了 Nazim 先生妻子的公寓。此外，据称警察在没有遵循马尔代夫警察条例规定的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发现了所谓入罪物品，如对搜查进行录像和提供从该房舍带走的物品清单。

8. 根据关于禁止进口品的第 4/75 号法，Nazim 先生被控“将武器带进马尔代夫和持有武器”。他的律师争辩说，1975 年的法律已经过时，检查机关(检方)应适用关于禁止威胁行为和拥有危险武器和利器的第 17/2010 号法，该法就提出指控对警察提出了更高的举证责任。

9. Nazim 先生最初根据关于禁止进口品的第 4/75 号法第 13(a) 条(结合第 2(a) 条一并阅读)被起诉。但法官还提到了该法中没有据以对 Nazim 先生提出指控的其他条款。在提出指控后, 审判法院给了辩护团队三天的准备时间。Nazim 先生的辩护律师要求更多的准备时间, 因此法院又准予了两天。来文方称, 由于指控的严重性, 给予辩护团队的时间不够。

10. 来文方说, 检方向法院提供并在审判中用作证据的一些文件不向被告提供。法院和检查机关没有向辩护团队透露提交法院文件的确切数目。提供给辩护团队的文件编号为 27 至 51, 表明可能至少扣下了 26 份文件。针对辩方提出的关于缺失文件的问题, 法院说, 其他文件为“秘密”文件, 将不向被告披露。

11. 来文方称, 在审判期间, 检方没有排除合理怀疑证明该武器属于 Nazim 先生。特别是, 据称检方没有将马尔代夫警察局 2015 年 1 月 20 日编写的指纹证据报告提交法院。在辩方将该报告提交法院时, 法官也没有予以足够重视。据称这份报告十分重要, 因为它排除了从 Nazim 先生住房所取黑包内物品上发现的指纹属于 Nazim 先生或其任何家庭成员的可能性。而且还将举证责任置于 Nazim 先生, 以证明这些物品不属于他, 这与被推定无罪的权利相抵触。

12. 此外, 人们认为辩方提出证人的权利受到法院严重限制。从 Nazim 先生的辩方提交的 50 名证人名单中, 法院只允许 3 人作证。辩方交叉盘问检方证人的权利也受到限制; 检方的六名证人有三人匿名作证, 并对交叉盘问施加了限制。

13. 2015 年 3 月 26 日, Nazim 先生被判处 11 年监禁。他最初被关在 Himmafushi 的 Asseyri 监狱, 随后被转移到 Maafushi 监狱, 最后又转回 Asseyri 监狱。据他的家人说, Nazim 先生被单独监禁, 24 小时受到监视, 牢房的门被挡住, 除了警卫之外他看不到外面或与任何人互动。

14. 来文方称, 当局阻碍 Nazim 先生行使上诉权。上诉截止日期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时, 但截至该时, 辩护律师没有从审判法庭收到他们提出上诉所需的文件。为了不错过截止日期, 他们不得不根据他们自己对法庭宣读的判决书的回忆上诉。

15. 高等法院最初安排 2015 年 6 月 22 日审理 Nazim 先生的上诉。然而, 最高法院根据 2014 年 12 月《马尔代夫司法法》修正案, 在该日期前一天改变了上诉庭的组成。在审理上诉的五位法官中, 有两位被调到高等法院南部庭。没有向 Nazim 先生或其律师提供关于他上诉情况的信息。2015 年 8 月中旬, Nazim 先生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请愿, 要求下令加快高等法院对 Nazim 先生上诉的审理, 但未获准。此外, 2015 年 10 月 29 日, Nazim 先生一案的主审法官也被调到高等法院南部庭。

16. 来文方称, 这些调动对上诉情况造成了相当程度的混乱。据称, 当局没有向辩护团队解释下一步会发生什么。因此, Nazim 先生的上诉五个月无人问津, 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才进行首次审理。2015 年 12 月 31 日, 高等法院允许六名辩方证人出庭, 将允许作证的辩方证人人数从三名增加到九名。2016 年 1 月 5

日听取了最后陈述。来文方说，2016年3月15日，高等法院维持对 Nazim 先生的定罪，尽管人们严重关切缺乏公平审判和有关针对 Nazim 先生的证据等问题。Nazim 先生的律师对高等法院维持其定罪决定的不合规之处提出了若干关切问题。其中包括剥夺 Nazim 先生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的权利，以及一些证人证言中持续的不一致之处。

17. 2016年5月19日，Nazim 先生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于2016年6月26日被最高法院驳回。

18. 来文方说，人们对 Nazim 先生在拘留期间健康状况恶化表示严重关切。他的视力越来越差，心脏有问题，并患有静脉曲张。他的家人一再吁请当局允许专家看他。经过多次呼吁，一位专家看了他，并建议到国外医治，因为马尔代夫没有必要的设施。他被告知，他必须征求审判法院的同意。Nazim 先生正式向法院提出请愿，但法官拒绝了他的请愿。与此同时，他的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他的家人然后被迫直接寻求政府许可 Nazim 先生到国外医治。

19. 2015年4月10日，当局同意让 Nazim 先生前往新加坡治疗45天。他回国后即被带回监狱。他的健康状况持续不良，当他被送往医院时，他被开以处方并给了他一些他所不知的药物，没有做出解释。Nazim 先生的家人没有被告知他到医院就医，难以知晓对其病情的诊断和正在服用的药物，包括医生的建议和处方。2015年8月，他的家人得到消息，说医生曾警告 Nazim 先生，如果他不在国外接受进一步治疗，他可能失明。

20. 2015年9月15日，政府批准 Nazim 先生再次前往新加坡，为期7天，以便得到更广泛的紧急治疗，尽管他的家人要求将他送往印度或马来西亚，因为新加坡提供的治疗非常昂贵。2016年3月24日，Nazim 先生获准额外三个星期病假，前往新加坡接受治疗。医生建议对他的静脉曲张进行手术，术后恢复期为3周。医生还就背部疼痛给他开了一个月医生监督下的理疗。根据这些建议，Nazim 先生申请将其病假延长两个星期。该申请被政府拒绝，政府命令他立即返回马尔代夫。他的家人将重新申请延长病假。

21. 来文方称，逮捕和监禁 Nazim 先生是出于政治动机，因为他是政府的政治反对派。来文方举出了几位目前被拘留或逃离该国的其他著名政治人物为例。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Nazim 先生的拘留构成第三类任意拘留。对他的拘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及《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特别是：(a) 被推定无罪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b) 受到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c)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d) 询问检方证人以及传唤和询问辩方证人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戊)项；和(e) 上诉权(《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

22. 来文方更具体地列出了多项侵权行为，即：

- (a) 从开始搜查 Nazim 先生的房屋之时起，政府就违反了若干程序要求，没有对搜查进行录像，没有提供从房舍带走的物品清单；
- (b) 审判法院总共只给了 Nazim 先生辩护团队五天时间准备辩护；
- (c) 辩方提出和交叉盘问证人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
- (d) 辩护团队只获准向审判法院提交有限数量的证据；
- (e) 审判法院没有向辩护团队披露检方向其提供作为证据的 26 份文件，并表示这些文件由于其秘密性质而不会向辩方透露；
- (f) 将举证责任置于 Nazim 先生，以表明从包中取出的物品不属于他，侵犯了被推定无罪的权利；
- (g) 检方没有排除合理怀疑证明发现的武器属于 Nazim 先生。

23. 来文方声称，当局没有足够重视 Nazim 先生的身体健康，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公约》第十条和马尔代夫《反酷刑法》第 19(b) 条，该条规定，当局必须在囚犯或被拘留者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便利提供医疗援助。

政府的回应

24. 2016 年 6 月 21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请该国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20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Nazim 先生的目前状况和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事实和法律依据，证明 Nazim 先生继续被拘留是正当的，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他被剥夺自由和明显缺乏公正的司法程序是否符合国内法和国际人权准则，包括马尔代夫根据其批准的人权条约承担的法律义务。

25. 2016 年 8 月 16 日，该国政府要求将做出答复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1 日，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将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26. 该国政府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的答复中向工作组提供了下列资料。

27. 对有关 Nazim 先生的请愿书，政府的立场是，他并非政治化进程的受害者，而是受到适当指控，面临审判，被控犯有构成滥用托付给他的高级政治职务的严重罪行。请愿书中所载指称要么事实有误，要么是对有关立场的错误描述；依法就严重刑事犯罪对其定了罪，他被拘留是正当的，符合国内法和国际法。因此不能认为拘留是任意的。

28. 该国政府说，无论是单独还是从整体来看，来文方对审判程序提出的任何批评都没有严重到使人认定整个诉讼程序公然执法不公，致使对 Nazim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刑事法院在一审、高等法院在二审、最高法院在二审中均审理

并驳回了所指称的不当行为。举证责任在来文方，须证明 Nazim 先生受国内法和国际法保护的權利完全被忽视，或在其审判和定罪方面公然执法不公。

29. 关于来文方提交的材料，该国政府说，对 Nazim 先生的拘留符合国内法，因此只应根据有关国际标准加以衡量。针对 Nazim 先生的案件具体涉及关于非法拥有火器、弹药和爆炸装置的个人犯罪行为的指控，他因此根据关于禁止进口品的第 4/75 号法第 13(a)条(结合第 2(a)条一并阅读)被定罪。这与其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人权或基于其政治见解或任何特定群体成员资格的歧视无关。

30. 关于他被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的指称，该国政府提醒工作组，工作组无权评估任何审判中提出的任何证据的效力，无权用自身来取代国内上诉法庭，也不得如来文方所建议的那样对不利于 Nazim 先生的证据的证明力作出任何评价。¹

31. 该国政府争辩说，审议 Nazim 先生被拘留的条件问题也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² 但是，关于据称 Nazim 先生被单独监禁问题，该国政府指出，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单独关押“数日”。³ 该国政府说，它已提交了一份探视时间表，其中显示后来准许他获得充分探视。

32. 关于没有得到医治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称，该国政府回顾说，Nazim 先生分别两次被允许前往新加坡接受医治，而且总共获得 16 次国内就诊，包括就其请愿书中提出的问题与几位专家预约就诊。此外，他目前是被软禁。⁴

33. 该国政府提到，必须满足“双重门槛”，拘留才能被视为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即：(a) 违反了正当程序；和(b) 违反行为的严重性证明其无效，或构成“公然执法不公”。

34. 关于警察 2015 年 1 月 18 日搜查 Nazim 先生妻子公寓时扣押并用作证据的物品属于栽赃的指控，该国政府说，在搜查期间将 Nazim 先生及其家人拘禁是“普遍和良好的做法”，以防止处置证据或干扰搜查，“可与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等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该国政府声称，在便衣军警官抵达之前先部署蒙面武装警察并不表示有任何不良意图，因为在涉及住宅楼拥有火器的案件中，必须确保该处平民和执法官员的安全。该国政府认

¹ 该国政府引证工作组概况介绍第 26 号，其中说，并非是由工作组来评价特定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或以其自身来取代国内上诉法庭，以及第 12/2007 和第 40/2005 号意见。

² 该国政府引证工作组概况介绍第 26 号，其中说，并非是由工作组来审查有关拘留案件和随后个人失踪、所称酷刑、或不人道的拘留条件的申诉；以及第 41/1996、第 7/2007、第 28/2007 和第 12/2007 号意见。

³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6 (4) 和 18 (3)。

⁴ 资料载于马尔代夫政府提交工作组的材料。但该国政府还说，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Nazim 先生由于监狱翻修而被软禁。

为，警方报告表明，没有任何物项显示有关指纹或 DNA 图谱与任何参与搜查的人的匹配。关于据称违反马尔代夫警察条例问题，该国政府承认，没有提供被扣押物品清单，并说这一问题将在内部处理，但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条例或判例法都没有要求对搜查进行录像。⁵

35. 该国政府说，Nazim 先生的法律团队有足够时间准备辩护，因为罪行本身非常简单明了，他们本会设法进行的大多数调查警察实际上已经为他们做了。该国政府认为，对于刑事案件，没有具体时限被认为是“充分的”，因为这一般取决于案件的具体特点，包括其复杂性。该国政府说，由于法院准许将最初三天的准备时间延长两天，由于 Nazim 先生的法律团队知晓调查的内容，而且由于案件性质并不复杂，Nazim 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该国政府还争辩说，Nazim 先生没有解释所谓时间不足对他的辩护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36. 该国政府说，对提出和交叉询问证人的权利有一些限制，以求将其与必须在不无故拖延情况下作出判决及进行有效和合理的司法程序平衡。该国政府认为，法院拥有固有的酌处权，听取与诉讼相关的证据，刑事法院准许 Nazim 先生请求的 50 名证人中的 3 名作证，高等法院上诉允许 11 名额外证人作证，多于检方提出的 4 名证人，表明这并非任意，而是足够和相称的。该国政府补充说，Nazim 先生要求传唤的另外四名证人被审判法庭视为检方证人，因为检方也要求传他们出庭作证。关于法院限制交叉询问检方证人问题，该国政府说，Nazim 先生未能证明其如何妨碍了他的辩护。此外，六名检方证人中有三人匿名作证是必要的，且未妨碍程序性保障，包括交叉询问。他们提供的证据并非唯一或决定性的证据。

37. 该国政府说，在据称被扣下未出示给辩方的 26 份文件中，只有 15 份未披露，其余文件均予披露，但删除了个人资料。该国政府称，由于法院确认出于国家安全关切不予披露，且未披露的证据在确定 Nazim 先生的罪行方面不具有决定性或重要性，因此符合国际标准。

38. 关于在确定拥有有关物品方面无罪推定问题，该国政府提出，Nazim 先生努力提出证据证明他不“持有”这些物品，但这并不改变检方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案件的义务。法庭须裁定有关情节是否属于排除合理怀疑证明该罪行的适当要件。

39. 该国政府争辩说，审判法庭并未通过不及时向他的律师提供必要的文件，阻碍 Nazim 先生行使上诉权。必须在 10 天内提出的上诉通知，是一项准许上诉的申请，而不是支持有关上诉的充分论据。该国政府解释说，可以在稍后阶段增列上诉理由。因此，该国政府人为，没有拿到所有文件并不排除适当提出通知。而且，10 天的时期从辩方收到审判记录开始，Nazim 先生的律师本可要求延长上诉期，但却没有这样做。无论如何，由于上诉法院允许 Nazim 法律团队补充

⁵ 资料载于马尔代夫政府提交工作组的材料。

和修正上诉理由，因此没有侵犯上诉权的情况。至于高等法院上诉庭组成的变化，该国政府认为，这是法律改革的结果，不影响 Nazim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诉讼程序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高等法院准许 11 名辩方证人和 1 名检方证人，这一事实否定了 Nazim 先生关于违规或不一致的主张。

40. 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驳回了 Nazim 先生的上诉。尽管来文方指称这是出于政治动机，但该国政府争辩说，没有理由质疑该案所涉法院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专业性。该国政府补充说，审判法院在诉讼开始时宣布，如果社交媒体上的谣言可能影响审判结果，它将考虑进行不公开审理。

41. 该国政府声称，关于诉讼出于政治动机的指称完全不可信，且有违事实，因为 Nazim 先生是亚明总统任命的首批内阁成员之一，也是最受信任的成员之一。因此，该国政府称，Nazim 先生不可能被视为对总统构成威胁，或被认为以任何方式试图颠覆政权。该国政府争辩说，任何关于对此事有恶性影响的说法均应被视为不合情理。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42. 2016 年 9 月 30 日将政府的答复送交来文方供其评论；来文方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做了答复。来文方重申，Nazim 先生通过极不公正的审判被判处 11 年监禁，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和《公约》的各项规定，属于适用案件类别的第三类。

43. 来文方说，Hussain Waheed 警务专员在 2015 年 18 日搜查 Nazim 先生住宅后的新闻发布会上称，警方最初并不知道 Nazim 先生住在那里，尽管该行动由 Waheed 警务专员亲自指挥，而他是 Nazim 先生的亲信。此类针对现任国防部长的行动只能在总统知情的情况下进行，这表明，马尔代夫没有任何公民可以免受政府的侵扰。

44. 关于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来文方说，Nazim 先生的律师没有充分时间准备案件。此外，马尔代夫警察署和总检察长扣留了至关重要的资料，而法院则无视事实证据，这些证据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政府出于政治原因栽赃陷害 Nazim 先生。检方在指控中没有提到笔式驱动器和爆炸装置以及警方仅仅发现一只手枪和三发子弹的说法，表明关于警方所称在公寓卧室内所发现物品存在争议。

45. 来文方还认为，尽管上诉仍然在最高法院进行，但警方收到的 DNA 检测结果确认，手枪上的 DNA 与前副总统 Ahmed Adeeb 的相匹配。⁶ 警方然后将 DNA 报告提交给了总检察长。来文方说，在向最高法院提交 DNA 检测结果的前一天，亚明总统与 Ahmed Areef 警务专员和总检察长 Aishath Bisham 会见，指示

⁶ 在 2015 年 7 月被任命为副总统之前，Adeeb 先生一直是亚明总统政府中有影响的旅游部长。2015 年 9 月 28 日总统快艇爆炸，亚明总统逃生，未受伤害，但他的妻子和工作人员受伤，副总统 Adeeb 和一些高级军官因暗杀未遂被捕，并发现了从军械库盗走的大量武器。

后者暂扣有关证据，直至总统就是否将该结果送交最高法院作出决定为止。同一天，内政部长 Umar Naseer 因亚明总统干预提交 DNA 检测结果而辞职。

46. 来文方说，警方还确认，在武器上发现的指纹与 Nazim 先生和他家里的任何人的都不匹配。来文方还提到，警方未能向法院解释 Nazim 先生如何能够持有装有手枪的小皮包而不留下指纹。

47. 来文方认为，尽管没有书面条例要求对搜查进行录像，但马尔代夫警察署通过和采用的标准作业程序要求对警察的所有突袭和搜查进行录像。

48. 来文方补充说，法院任意限制辩方能够传唤的证人人数。因此，Nazim 先生的法律团队没有机会通过证人证明他为什么不应当对入罪物品负责。而且，刑事法院阻碍辩方传唤证人，以考虑以下指称：警方调查官 Ahmed Azmath Abdullah 根据 Hussain Waheed 警务专员的命令行事，后者与前副总统 Ahmed Adeeb 勾结，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午夜根据莫须有的情报报告从一位法官处获得了搜查证。此外，法院未能传唤前副总统 Adeeb 或警务专员 Waheed，以澄清为什么在警察进入 Nazim 住宅之时，他们与总检察长在同一街道上的一辆警车中。

49. Nazim 先生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诉在审理期间没有任何解释被数次拖延。而且，检方提交了一份机密的军方报告，法院听报告作者 Ali Ihsan 说，所称警察发现的手枪是从军队军械库被盗的，而不是进口的，因此对 Nazim 先生是否有罪存疑。来文方争辩说，栽赃诬陷 Nazim 先生的人正是盗枪者。上诉法院听审结束四个月后，高等法院主动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传唤所有当事方，给予各方五分钟的时间交叉询问六位证人。法院说，这些人是搜查 Nazim 先生住宅的警官。第二天，上诉被驳回，理由仅仅是警官否认手枪是他们放的。

50. 在最高法院上诉听审期间，Nazim 先生的律师发现，从手枪上提取的 DNA 样本与前副总统 Adeeb 的匹配，警方在第二天的新闻发布会上予以确认。2016 年 6 月 26 日，总检察长将警方提供的 DNA 报告送交最高法院。然而，最高法院第二天就匆忙驳回了上诉，没有考虑新的证据，也没有解释其决定的理由。

51. 来文方重申对政府近年来通过不公正和政治化的审判监禁政治反对派表示关切。Nazim 先生的案件又是一例，专门针对与阿卜杜拉·亚明·阿卜杜尔·加尧姆总统意见相左的政治领袖。司法不公的问题确实是英联邦部长级行动小组 2016 年 9 月决定将马尔代夫列入其正式议程的理由之一，该决定导致马尔代夫退出英联邦。

讨论情况

52.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就有关 Nazim 先生的法律诉讼提交的大量材料。工作组审议了其适用的每一案件类别，并牢记工作组有权评估法院在国内管辖中的法律和诉讼程序，这仅仅是为了确定遵守相关国际法规则的情况。⁷ 而且，工作组指出，作为一个国际法事项，特别是关于国家责任问题，各国有责任确保其所有机构遵守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53.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本案是否属于适用案件类别第二和第五类。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需要特别注意下列因素：

(a) 马尔代夫近年来有一种模式，针对实际或想象的政府的政治反对派提起刑事诉讼的。⁸ 本案是存在此种迫害的又一案例；

(b) 警察在现任国防和国家内政部长的住宅搜查非法武器，政府承认他是总统最信任的内阁部长；

(c) Nazim 先生被免去国防和国家安全部长职务后，旅游部长 Ahmed Adeen 被提为副总统，据称他曾企图暗杀总统；

(d) 高等法院驳回了 Nazim 先生的上诉，尽管提交了机密的军方报告，尽管报告作者军方成员作证说，手枪是从军械库盗窃、而不是从国外进口的；

(e) 最高法院在检方提交警方 DNA 报告，揭示从手枪上提取的 DNA 样品与前副总统 Adeen 的 DNA 匹配的第二天，就立即驳回上诉。

54. 鉴于上述，工作组认为，存在侵犯 Nazim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甲)和马尔代夫《宪法》第 26 条的政治参与自由权的情况。因此，本案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案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⁷ 见第 40/2005 号意见。

⁸ 例如，见第 33/2015 号意见。参见欧洲议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关于马尔代夫情况的决议 (2015/3017(RSP))，可查阅 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type=TA&reference=P8-TA-2015-0464&language=EN；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30 April 2015 on the situation in the Maldives (2015/2662(RSP))，可查阅 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type=TA&reference=P8-TA-2015-0180&language=EN；A/HRC/23/43/Add.3, para. 51；and CCPR/C/MDV/CO/1, para. 20。

55. 关于适用类别第三类，工作组注意到，Nazim 先生的审判在马尔代夫国内外引起了高度关注和详细审查。工作组注意到，许多熟悉 Nazim 先生一案并关注其审判的国际人权专家都指出，对他的审判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⁹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与南亚争取人权组织、¹⁰ 亚洲人权中心¹¹ 和英联邦人权倡议。¹²

56. 在审议中，工作组提到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13 日对马尔代夫进行事实调查访问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与南亚争取人权组织联合代表团报告所载结论。在访问期间，代表团会见了各方面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政府、议会、独立宪法机构、法律界、各政党、民间社会、马尔代夫最高法院前首席大法官和前政府其他前官员。

57. 如在对纳希德总统的审判中一样(见第 33/2015 号意见)，看来存在明显的程序上的违规行为，等同于未能确保公正，在对待 Nazim 先生的辩护团队方面，未能确保手段平等。法院显然拒绝允许辩方提出重要的反驳证据，以表明关键的检方证据是伪造的。其中包括所称证据，表明从 Nazim 先生公寓收缴的证据物项提取的指纹与他的指纹不匹配，收缴的据认为含有推翻政府计划详情的笔式驱动器中的内容是伪造的。¹³

58. 欧洲议会在关于马尔代夫局势的两项决议中批评了对 Nazim 先生和其他政治人物进行的审判，如前总统穆罕默德·纳希德和前议长副议长 Ahmed Nazim。欧洲议会注意到第 33/2015 号意见，呼吁马尔代夫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前总统穆罕默德·纳希德，前副总统 Ahmed Adeeb 和前国防部长 Tholhath Ibrahim 和 Mohamed Nazim，以及 Sheikh Imran Abdulla 和其他政治犯，并撤销对他们的所有指控”并“保证司法部门的完全公正，尊重正当法律程序和受到公正、公平和独立审判的权利”。¹⁴

59. 此外，联合国近年来记录了多个与马尔代夫司法机构有关的问题，包括其实际和被认为缺乏独立性以及“重新启动旧案以逮捕议会的反对派成员或禁止其进入议会”。¹⁵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3 年对马尔代夫的访问报

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915。

¹⁰ 见 <http://icj2.wpengine.com/wp-content/uploads/2015/08/Maldives-Justice-Adrift-Rule-of-Law-Publications-fact-finding-report-2015-ENG.pdf>。

¹¹ 见 www.achrweb.org/Review/2015/245-15.html。

¹² 见 www.humanrightsinitiative.org/download/1474271150CMAG%20Final%20submission%20-%20Maldives%20-%20CHRI%2018%20September%202016.pdf。

¹³ 见 <http://icj2.wpengine.com/wp-content/uploads/2015/08/Maldives-Justice-Adrift-Rule-of-Law-Publications-fact-finding-report-2015-ENG.pdf>。

¹⁴ 见欧洲议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马尔代夫局势的决议(2015/3017(RSP)) 和(2015/2662(RSP))。

¹⁵ 见 <http://newsarchive.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917&LangID=E>。

告中指出，虽然 2008 年《宪法》完全改变了司法部门的结构，但是那些在“恩宠”制度下上位和负责的人却仍然在位。她认为，司法系统的这种彻底转变需要时间，需要认真管理、修订立法和培训，以便成功地改变观念和文化。此外，许多人认为一些现任法官缺乏适当的教育和培训(见 A/HRC/23/43/Add.3, 第 51 段，和 CCPR/C/MDV/CO/1, 第 20 段)。这些报告指出，马尔代夫存在一些系统性的问题，涉及逮捕政治反对派领袖，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以及在提供公正审判方面存在程序缺陷。值得注意的是，各国议会联盟议员人权委员会也提出了类似的关切。¹⁶

60. 虽然多个来源的资料对工作组并没有约束力，但该国政府难以令人信服地争辩说，尽管各种国际信息来源提出了相反的证据，但对 Nazim 先生的审判仍然符合国际标准。工作组审议了有关违反正当程序的每一项指称。在审议中，工作组强调自己并非取代国内上诉法庭，而只是根据关于剥夺自由问题的国际标准，审议 Nazim 先生一案中的事实是否表明政府未向其提供公正审判。工作组重申其既定判例，即工作组历来避免替代司法当局，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¹⁷

61. 工作组还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其做法符合国际法院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的裁决，该裁决确立了人权案索赔胜诉所需的证据立场，工作组以前曾就个案意见采纳了这一立场。如果来文方确立了初步可信的案件，表明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需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工作组忆及，在据称公共当局没有向所涉人士提供其有权享有的一些程序性保障时，举证责任在于公共当局，因为公共当局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证明其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提供了法律要求的保障。¹⁸

62. 工作组认为，存在若干严重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综合看来，证明 Nazim 先生没有获得公正审判。该国政府未充分反驳这些违反情形，包括未提供有关审判程序书面记录和判决。工作组无法相信政府的论点，即请愿完全不符合事实或是错误描述。即使政府说没有发现任何参与搜索者的任何指纹或 DNA，但它也没有提供适当的答案，说明手枪最初是否被放置的问题，以及为什么手枪上的 DNA 与前副总统 Ahmed Adeeb 的相匹配。此外，工作组无法相信政府的论点：由于“罪行本身非常简单明了”，给予辩护团队不到一周的时间足以适当准备辩护。工作组强调，政府在其自己提交的材料中将这一罪行定性为“严重”和“构成滥用托付给他的高级政治职务”。(见上文第 27 段)。而且，工作组不能接受，法院确认因国家安全原因不公开诉讼当事方认为对行使辩护权具有重要意义的证据时，法院是在依照国际标准行事。

¹⁶ 见 www.ipu.org/hr-e/196/MLD16.pdf。

¹⁷ 见第 40/2005 号意见，第 22 段。

¹⁸ 见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

63. 更具体而言，严重违反适当程序的事项包括：

(a) 警方在 Nazim 先生妻子的公寓里放置手枪和子弹，必然违反了警方的标准程序；尽管手枪上的指纹不对，表明逮捕和拘留依据的是伪造的证据，但仍然持续拘留和起诉 Nazim 先生；

(b) 对于最终判处了 11 年徒刑的严重刑事指控，审判法庭仅仅给了 Nazim 先生的律师五天的时间准备法律辩护；

(c) 审判法院和高等法院限制 Nazim 先生提出证人和交叉询问检方证人；

(d) 有限制地向辩护团队提供证据，包括将检方向法院提交的 51 项文件中的 26 项以及指纹证据报告列为“机密”；

(e) 将举证责任置于 Nazim 先生，让他证明从他家中提取的黑包中的物品不属于他；

(f) 审判法院未能在上诉截止日期之前向 Nazim 先生的律师提供提出上诉所需文件，使他们不得不依赖自己对法院宣读判决的回忆；

(g) 由于主审法官调离，高等法院对 Nazim 上诉案的审理拖延了五个月，以及最高法院拒绝要求加快审理上诉的请愿。

64. 鉴于上述事项，工作组认为存在明显违法行为，包括：

(a) 不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马尔代夫《宪法》第 21 和 45 条)；

(b)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宪法》第 51 (e)条)；

(c) 询问检方证人以及传唤和询问辩方证人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和《宪法》第 51 (g)条)；

(d) 受到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宪法》第 42 (a)和(b)条)；

(e) 被推定无罪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宪法》第 51 (h)条)；

(f) 上诉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和《宪法》第 56 条)；

(g) 得到迅速审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和《宪法》第 42(a)和第 51 (b)条)。

65.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 Nazim 先生的案件中，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马尔代夫《宪法》的相应条款，情节严重，致使剥夺其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66. Nazim 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起被逮捕、拘留和监禁，工作组将其对 Nazim 先生身心健全的关切载入记录。特别是，工作组提到来文方的指控：称 Nazim 先生被单独监禁，未被给予充分手段获得医疗照顾，以治疗其日益恶化的视力、心脏、静脉和背部疼痛等疾病。审判法院拒绝 Nazim 先生要求到海外治疗的请求，这一请求后来得到政府许可，使人们更有理由怀疑法官是否公正，是否关心被告的福利。政府不允许 Nazim 先生在印度和马来西亚寻求较为廉价的治疗，拒绝延长其在新加坡的病假也引起关切。

67. 工作组忆及，应当做出努力并鼓励废除采用单独监禁作为惩罚手段，或限制其使用。在这方面，根据马尔代夫 2004 年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应防止各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16 条)。更具体而言，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禁止无限期或不必要地禁止与家人联系(规则 43.3)，禁止无限期或长期单独监禁(规则 43.1(a)和(b))，单独监禁指在没有有意义的人际接触的情况下，一天内对囚犯监禁达到或超过 22 个小时，长期单独监禁指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规则 44)。

68. 马尔代夫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民主宪章”¹⁹ 的签署国，该宪章要求成员国继续加强民主体制和强化民主做法，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法治的主导地位，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其加入的其他国际文书。法治不应当与操弄法律相混淆；随意变更法律，以此作为政府与司法部门勾结实行任意统治的工具，会为人们发泄仇恨铺平道路，会导致偏离正义。Nazim 先生被逮捕、拘留和监禁的案件看来符合操弄法律的模式。

69. 工作组提到其年度报告(A/HRC/19/57, 第 69 段)中的声明，其中指出，任意剥夺自由构成对不可克减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违反，这一立场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规定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11 段中的立场相吻合。

处理意见

7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ed Nazim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具有任意性质，属于适用类别第二和第三类。

71.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马尔代夫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Nazim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关于拘留的国际准则所列标准和原则。

¹⁹ 见 <http://saarc-sec.org/SAARC-Charter-of-Democracy/88>。

72.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Nazim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以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

7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发出国别访问邀请。

后续程序

7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包括：

- (a) Nazim 先生是否获释；如果是，何时获释；
- (b) 是否向 Nazim 先生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对侵犯 Nazim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了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法律和政府的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以落实本意见。

75.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更多技术援助，例如由工作组进行一次访问。

7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人提请注意与本案相关的新的关切问题，工作组保留就本意见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通报人权理事会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77.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步骤通知工作组。²⁰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²⁰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